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全资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31,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欧亚置业）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3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四平欧亚置业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具体承办银行及其额度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铁东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10,000 万元；

2、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海丰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

额度 15,000 万元；

3、向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6,000 万元。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七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到会 8 人，视频 1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符合正常商务条件的购买四平欧亚置业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

##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房地产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四平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王哲、张义华、张树志事前对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上述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上述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提交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独立意见认为：四平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7,33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7%。除为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2、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